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修改，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一定的让步，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3、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民、邹蓝、武良成、薛丽娟、任胜健

2006年5月24日